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本質上係公營事業機構，但組織體制尚沿襲行政官署，在組織、人事、營運、財務、預算、費率訂定等均受到各種行政法規之層層束縛，營運自主空間有限，導致運作日漸僵化，難以遵循市場機制，發揮企業化經營之機動性及適應性，以因應日益劇烈之競爭，加以長期歷史債務包袱及累積虧損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經營困難。是以，臺鐵局現階段亟需儘速調整組織體制，積極轉型並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期能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爰參考同為交通部所屬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相關設置條例，同時考量臺鐵公司特殊經營模式，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共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臺鐵公司之業務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草案第四條）
- 四、臺鐵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五條）
- 五、臺鐵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七、臺鐵公司出資方式及需用財產之取得方式，及後續折舊、攤提與維護之責任劃分。（草案第九條）
- 八、臺鐵公司總經理之人選應具交通運輸之專業背景。（草案第十條）
- 九、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進用及管理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原則及慰助金之加發。  
（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為兼顧依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之任用權益，明定其安置轉調之規定。  
（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臺鐵公司轉調人員既有權益保障。（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三、本條例施行前之臺鐵局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其所衍生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人員及原已辦理退休及撫卹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所需經費及純勞工身分者之一次退休金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臺鐵公司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  
（草案第十九條）

十七、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與重置更新及購置機車及車輛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具自償性重大公共建設可歸屬臺鐵公司之經費負擔。

(草案第二十條)

十八、臺鐵公司及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稅捐稅率。(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九、臺鐵公司盈餘分派處理之方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臺鐵公司為辦理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迅行變更，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交通部為經營鐵路，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例制定目的。</li> <li>2、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li> <li>3、 參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條例）第一條。</li> </ol>
<p>第二條 臺鐵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充實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鐵公司之經營原則及目的。</li> <li>2、 臺鐵公司應本企業化經營，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li> <li>3、 參考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機場公司條例）第二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條例）第二條。</li> </ol>
<p>第三條 臺鐵公司經營鐵路客貨運輸，並得依鐵路法第二十一條辦理相關附屬事業，或投資、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臺鐵公司之業務範圍。</li> <li>二、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七條及機場公司條例第七條。</li> </ol>
<p>第四條 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鐵公司得於國內及國外設置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其依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設分公司為受臺鐵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另除分公司外，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非屬分公司性質之其他分支機構。</li> <li>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三條。</li> </ol>
<p>第五條 臺鐵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p> <p>前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組成。</li> <li>2、 臺鐵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其中董事應有具鐵道、運輸、產業管理、法律或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之一定比例之專家，至其餘董事，由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擔任。</li> <li>3、 勞工董事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li> <li>4、 參考郵政公司條例第五條及港務公司條例第四條。</li> </ol>
<p>第六條 臺鐵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之職權。</li> </ol>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p> <p>二、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p> <p>三、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四、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五、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六、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p> <p>七、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p> <p>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p> <p>九、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p> <p>十、營業規章之核定。</p> <p>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p> <p>十二、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p> <p>十三、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p>	<p>2、第十三款所定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包括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董事會應審議或核定之事項。</p> <p>3、參考機場公司條例第五條、港務公司條例第五條。</p>
<p>第七條 臺鐵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p> <p>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p> <p>二、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p> <p>三、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1、監察人之執行事項。</p> <p>2、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六條、機場公司條例第六條、郵政公司條例第七條。</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p> <p>一、年度營業計畫。</p> <p>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p> <p>三、資本額調整。</p> <p>四、年度預算及決算。</p> <p>五、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p> <p>六、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七、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八、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之事項。</p>	<p>1、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之事項。</p> <p>2、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七條、機場公司條例第七條、郵政公司條例第八條。</p>
<p>第九條 臺鐵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p> <p>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具有開發效益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不得私有者外，由政府作價投資臺鐵公司。其他屬營業需要之不動產、動產及相關設施，由臺鐵公司承租並負責維護，其維護費用抵繳租</p>	<p>1、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為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p> <p>2、第二項明定原機構經管之具有開發效益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不得私有者外，由政府全部作價投資臺鐵公司，以符合管用合一；屬營業需要之不動產、動產及相關設施，臺鐵公司繳付租金使用，並以維護費用</p>

<p>金。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前項提供臺鐵公司之不動產、動產及相關設施，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並負責折舊攤提等作業。</p>	<p>抵繳。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3、第三項明定供臺鐵公司無償使用之資產，由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並負責折舊攤提等作業。</p> <p>4、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八條及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p>
<p>第十條 臺鐵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人選應具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p>	<p>1、為確保公司企業化、專業化經營，明定總經理之人選，必須具有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p> <p>2、參考郵政公司條例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悉依臺鐵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p>	<p>1、為利於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適用之法規依據。</p> <p>2、第二項明定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涉及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時之訂定程序，以資慎重。</p> <p>3、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一條、機場公司條例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p> <p>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其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用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p> <p>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p>	<p>1、本條係訂定有關現職人員轉調原則、退休及資遣條件等，俾交通部所設國營事業機構間符合一致性原則。</p> <p>2、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原則，爰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離人員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3、第三項至第六項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等規定，明定慰助金之發給規定</p> <p>4、第七項規定優惠措施之實施相關事項由交通部另訂定辦法。另為使臺鐵公司健全經營，原機構自願退離人員所需加發之慰助金等相關費用（概估約十四億元），建議納入第七項授權由交通部所定優惠退離辦法中，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5、為保障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之現職人員，其工作權及服務年資不因</p>

<p>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臺鐵公司。</p> <p>第二項所稱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於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純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工資）加職務薪（專業加給）合計數或月支報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慰助金均不含其他加給、津貼、費用、獎金及加班費。</p> <p>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轉調臺鐵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p>	<p>公司成立而受影響，於第八項規定該等人員應予維持之事項。</p> <p>6、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二條內容定之。</p>
<p>第十三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p>	<p>1、為兼顧依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其安置轉調之規定。</p> <p>2、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三條內容定之。</p>
<p>第十四條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p>	<p>1、為順利改制為國營事業，於第一項規定現職員工轉調臺鐵公司，其既有權益適用原法令之規定。所稱「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p>

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臺鐵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離職，並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雇員、營運人員、基層服務員、技工、工友、什工、契約人員、汽車司機等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前項無資位人員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除第十六條規定外，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臺鐵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係指第十一條第一項原機構除隨同業務移撥至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構）或其他行政機關並經各該機關(構)接受轉任者外，其餘現職人員均應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另有關「考試」事項，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另因考量公司組織非行政機關，渠等人員轉調臺鐵公司後，部分事項如陞遷作業、考成作業等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

2、臺鐵公司成立後，為賦予公司較大之經營自主權，第二項爰授權由臺鐵公司董事會訂定、修正資位職務薪給表。另對於繼續任用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其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於第三項規定由臺鐵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3、基於保障原機構現職聘用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聘用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辦理離職，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4、基於保障原機構現職之無資位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權益，爰於第五項採列舉方式明列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現職人員之工稱，於轉調臺鐵公司後，繼續任用之既有權益及適用原有法令規定。

5、為使臺鐵公司改制前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員工逐步減少，爰於第六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繼續任用人員及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除聘用人員外，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6、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四條及郵政公司條例第十二條。



<p>第十五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由原機構列冊交由臺鐵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隨同轉調臺鐵公司者，得由交通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機構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隨同移撥臺鐵公司後，其申請復職、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及辦理退離等相關規定。</li> <li>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八條。</li> </ol>
<p>第十六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已舉債支付之舊制退撫金所衍生利息，由臺鐵公司每年精算退休金成本，報請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具純勞工身分者，選擇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其任職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撫卹金，為確定給付退休金負債，所需退撫相關經費，由臺鐵公司每年精算退休金成本，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支給機關之限制。</li> <li>2、 至於本條例施行前具純勞工身分者，倘其選擇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則其任職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查純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者約二百八十二人，所需一次退休金約五億一千多萬元)。</li> </ol>
<p>第十七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p> <p>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其所需費用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明定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li> <li>2、 第二項明定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li> <li>3、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九條。</li> </ol>
<p>第十八條 臺鐵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li> <li>二、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二十條。</li> </ol>
<p>第十九條 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之。</p> <p>前項補貼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政府為照顧基本民行的權利，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俾使公司得永續經營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之。</li> <li>二、 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補貼辦法之訂定程序，以資慎重。</li> </ol>

<p>第二十條 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與重置更新，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辦理，無償提供臺鐵公司使用。</p> <p>臺鐵公司為經營客貨運輸，所需購置之車輛，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作價投資臺鐵公司。</p> <p>政府重大鐵路公共建設計畫具有自償性經費，其中可歸屬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執行作業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指路線、軌道、場站、電力等有關鐵路經營之必要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於鐵路建設屬國家基礎建設，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與重置更新及購置機車及車輛，應由政府負責辦理，爰參照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li> <li>2、於第三項明定政府重大鐵路公共建設計畫可歸屬臺鐵公司之自償性經費由臺鐵公司負擔。</li> <li>3、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辦法，由交通部定之。</li> <li>4、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之界定範圍，俾利適用並杜爭議。</li> </ol>
<p>第二十一條 臺鐵公司及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其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使用及員工宿舍，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及房屋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及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p> <p>第九條第二項臺鐵公司作價取得之土地及房屋於移轉時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p>	<p>考量目前臺鐵局供鐵路運輸使用及員工宿舍之房屋並未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商港法第八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未來臺鐵公司供鐵路運輸使用之土地及房屋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及房屋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及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即與目前臺鐵局支出相同稅負，不影響現有地方稅收)，使肩負公共運輸社會責任之臺鐵公司其本業及附屬事業能穩健發展。</p>
<p>第二十二條 臺鐵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前，應先填補虧損。</p>	<p>明定臺鐵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前，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先填補虧損。</p>
<p>第二十三條 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係為臺鐵公司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為利其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加速土地、不動產開發作業，臺鐵公司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變更相關事宜。</li> <li>2、另為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涉開發強度、開發義務負擔(例如：回饋捐地比例)等問題，影響臺鐵公司土地、不動產開發時程及財務效益，爰增訂第二項臺鐵公司所有土地、不動產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指</li> </ol>

	<p>導原則，以為務實執行依據。後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求，協請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營鐵路機構經管土地檢討變更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因應臺鐵局改制為公司所需相當之作業時程，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並明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li> <li>2、參考機場公司條例第十九條、港務公司條例第二十二條及郵政公司條例第二十條。</li> </ol>